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统筹衔接其他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

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单位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城镇发展战略和目标；指导全县城市规划、乡镇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和规划监督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和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

护；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国家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组织、协调、实施自然资源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违法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督察执法股、国土空间管制股、资源确权登记股、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数 45，实有人数 81 人，其中：在职 45 人，减少 1 人；退休 3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功 能 分 类	预 算 数
一、本年收入	931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10.1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07.4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790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8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7.45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7094.29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11.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61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4.5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1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9921.16	支出总计	9921.1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8	93.58	93.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8	93.58	93.5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5	29.15	29.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3	64.43	6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8	49.08	49.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8	49.08	49.0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6	42.96	42.9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	6.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7.45	2147.45		2147.4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337.45	1337.45		1337.45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114.00	1114.00		1114.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9.20	29.20		29.20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81.00	181.00		181.00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25	13.25		13.25							
211	05		天然林保护	810.00	810.00		81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10.00	810.00		810.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3			农林水支出	7094.29	6483.29	728.02	5755.27					611.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094.29	6483.29	728.02	5755.27					611.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498.02	1498.02	728.02	770.00							
213	02	17	防沙治沙	87.46	87.46		87.46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5508.81	4897.81		4897.81					61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4.55	484.55	484.5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84.55	484.55	484.55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11.84	211.84	211.8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72.71	272. .71	272. 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1	52. 21	52.2 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1	52. 21	52.2 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21	52. 21	52.2 1								
			合计	9921.1 6	931 0.1 6	1407 .44	7902.72						61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8	93.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8	93.5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5	29.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3	6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8	49.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8	49.0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6	42.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	6.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7.45		2147.4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337.45		1337.45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114.00		1114.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9.20		29.20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81.00		181.00
211	04	99 其他自然保护支出	13.25		13.25
211	05	天然林保护	810.00		81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10.00		8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94.29		7094.2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094.29		7094.29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498.02		1498.02
213	02	17 防沙治沙	87.46		87.46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5508.81		5508.8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4.55	484.5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84.55	484.55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11.84	211.84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72.71	27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1	52.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1	52.21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21	52.21
			合计	9921.16	679.42
					9241.7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财政拨款(补助)	931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310.1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8	93.5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8	49.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7.45	2147.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483.29	6483.2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484.55	48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1	52.2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9310.16	支出总计	9310.16	9310.1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8	93.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8	93.5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5	29.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3	6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8	49.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8	49.0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6	42.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	6.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7.45		2147.4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337.45		1337.45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114.00		1114.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9.20		29.20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81.00		181.00
211	04	99 其他自然保护支出	13.25		13.25
211	05	天然林保护	810.00		81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10.00		8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83.29		6483.2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6483.29		6483.29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498.02		1498.02
213	02	17 防沙治沙	87.46		87.46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4897.81		4897.8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4.55	484.5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84.55	484.55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11.84	211.84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72.71	27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1	52.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1	52.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21	52.21	
		合计	9310.16	679.42	8630.7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01	623.01
301	01	基本工资	166.99	166.99
301	02	津贴补贴	166.42	166.42
301	03	奖金	48.08	48.08
301	07	绩效工资	73.20	73.2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3	64.43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6	42.9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3	6.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2.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21	52.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5	22.65
302	01	办公费	5.85	5.85
302	05	水费	0.68	0.68
302	06	电费	1.13	1.13
302	07	邮电费	2.70	2.70
302	08	取暖费	6.60	6.60
302	11	差旅费	3.60	3.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5	33.75
303	02	退休费	29.15	29.15
303	05	生活补助	4.61	4.61
		合计	679.42	656.77
				22.6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7.45			1425.00			613.25				109.2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337.45			1295.00			13.25				29.2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1114.00			1114.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9.20										29.20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建 设)	资 本 性 支 出	对企 业 补 助 (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 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重 点野 生动 植物 保护) 项目												
211	04	05	草原 生态 修复 治理	2023 年中 央财 政林 业改 革发 展资 金(国 土绿 化— 草 原 生态 修 复 治 理) 项 目	181.00			181.0 0							
211	04	99	其他 自然 生态 保护 支出	英吉 沙县 2023 年中 央林 业草 原生 态保 护恢 复资 金(森 林防 火设 备)项	13.25						13.25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 庭 的补 助	债 务 利 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 本 性支 出 (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目												
211	05		天然林保护		810.00			130.00			600.00				8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项目	20.00										2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	60.00										60.00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建 设)	资 本 性 支 出	对 企 业 补 助 (基 本建 设)	对 企 业 补 助	对 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国家公园、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项目	130.00			13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600.00						600.00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建 设)	资 本 性 支 出	对企 业 补 助 (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 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												
213			农林水支出		6483.29						5015.27				1468.0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6483.29						5015.27				1468.02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林木良种繁育)项目	30.00						3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英吉沙县自然	728.02										728.02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建 设)	资 本 性 支 出	对 企 业 补 助 (基 本建 设)	对 企 业 补 助	对 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资源局 2023 年化 债项 目												
213	02	05	森林 资源 培育	喀什 地区 英吉 沙县 2023 年叶 尔羌 河-喀 什噶 尔河 流域 生态 综合 治理 项目	740.00										740.0 0
213	02	17	防沙 治沙	2023 年中 央财 政林 业改 革发 展资 金(国 土绿 化— 沙化 土地 封禁 保护	87.46						87.46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 建 设)	对 企 业 补 助 (基 本 建 设)	对 企 业 补 助	对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补偿)项目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英吉沙县2023年草原监管监测项目	50.00						5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英吉沙县2023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98.61						98.61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英吉沙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941.64						941.64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2023年中央财	3807.56						3807.56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 庭 的补 助	债 务 利 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 本 性支 出 (基 本建 设)	资 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 (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政林 业改 革发 展资 金(国 土绿 化— 退耕 还林 还草 补助) 项目												
			合计	8630.74				1425. 00			5628.5 2			1577. 2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921.1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收入预算 9921.1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07.44 万元，占 14.19%，比上年预算增加 623.75 万元，增长 79.59%，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防火设备）项目，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902.72 万元，占 79.66%，比上年预算增加 7902.7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项目等，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11.00 万元，占 6.16%，比上年预算增加 61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结转英吉沙县 2022 年退耕还林还草结转资金项目，因此预算资金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9921.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79.42 万元，占 6.85%，比上年预算增加 51.06 万元，增长 8.13%，主要原因是：2022 年工资增加，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和 13 月工资，因此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项目支出 9241.74 万元，占 93.15%，比上年预算增加 9086.40 万元，增长 5849.36%，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英吉沙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防火设备）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项目等，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10.1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10.1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49.0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2147.4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6483.2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4.5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2.2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310.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9.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06 万元，增长 8.13%。主要原因是：2022 年工资增加，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和 13 月工资，因此相应预算资金增加项目支出 863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75.40 万元，增长 5456.17%。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英吉沙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防火设备）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项目等，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3.58 万元，占 1.0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9.08 万元，占 0.53%。

- 3.节能环保支出（类）2147.45万元，占23.07%。
- 4.农林水支出（类）6483.29万元，占69.64%。
-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484.55万元，占5.20%。
- 6.住房保障支出（类）52.21万元，占0.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29.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2万元，增长27.1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调整，离退休支出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4.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7万元，增长9.6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调资，社保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2.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8万元，增长9.9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调资，社保基数增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无任何变动。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11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1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29.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

因是：新增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保护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防火设备）项目，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9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8.02 万元，增长 970.01%，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林木良种繁育）项目、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化债项目、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2023 年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7.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4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897.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82.47万元，增长31828.36%，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2023年草原监管监测项目、英吉沙县2023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英吉沙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项目、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11.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4.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72.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12万元，增长7.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2.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7万元，增长10.9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调资，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相应预算资金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9.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6.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2.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87.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87.46 万元，通过实施英吉沙县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遏制英吉沙县布谷拉木国家沙化土地保护区沙生态恶化，加强保护区修复，实现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持在现有水平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改善，为更好的实施下一步保护举措提供有利条件。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2023 年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7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乔木造林 1000 亩、退化防护林修复 10000 亩任务。项目的实施使英吉沙县森林、草原、荒漠、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巩固完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进一步增强。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3】0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英吉沙县国家级公益林 22 名管护人员补助发放、日常办公等费用支出、公益林资源调查费用支出等工作。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管护员工作的积极性，增强林地保护，丰富公益林动植物种类情况。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3 年草原监管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每月进行两次草原调查执法监管 0.96 万元；2. 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以及办公经费支出 1.04 万元，其中：进行 13 次返青监测，开展 2023 年度克孜勒乡 9 村枯黄期监测，草原站 1 辆车维修费及监测调查期间办公经费支出。项目实施后将对全县草原虫害发生种类、面积、分布及危害程度进行监测，系统评估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现状及发生趋势。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化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3】00001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728.0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投入资金728.02万元，将完成偿还G3012高等级公路英吉沙至莎车段和315国道绿化灌溉项目（灌溉管网）330.65万元债务；10万亩生态林管护站建设项目8.00万元；G3012高等级公路英吉沙至莎车段和315国道绿化灌溉项目（打井）3.00万元；英吉沙县五座水库连接线造林绿化项目27.00万元；英吉沙县五座水库周边绿化项目359.37万元，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完成债务化解工作，提升政府公信力。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7号）

预算安排规模：941.6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投入资金941.64万元，将用于完成英吉沙县克孜勒及色提力片区生态林灌溉机井运行电费支付工作。通过此项目的实施确保生态林灌溉机井运行正常，保障生态林苗木浇水。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七）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8号）

预算安排规模：29.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29.20 万元，用于野生动物救护采购设备 1 批；野生动植物监测能力建设采购红外相机 18 台以及项目管理支出；提升野生动物保护巡护能力经费支出。有利于提升英吉沙县建立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及监测的能力，保护生态平衡，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3】0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英吉沙县 7 个乡镇 30 个村，通过项目建设，在道路两侧、农户房前屋后、机关单位院内、小广场等公共绿地、农村闲散地及农户庭院通过购置和定植苗木，土地平整、整理林床，土壤改良，抚育管理，有害生物防治，补植和新造等方式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3393.2 亩，营造林木、花草相结合的乡村绿色生态景观带，努力打造“宜居、宜游”、安居乐业的美丽英吉沙，初步形成“点上绿化成园、线上绿化成荫、面上绿化成林、村周绿化成环”的景观效果，使乡村自然生态得到有效保护，绿化总量持续增加，生态系统质量不断提高，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22% 以上。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九)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

通知(喀地财建[2022]128号)

预算安排规模：111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资金1114.00万元；将用于2023年为促进脱贫户增收以及改善英吉沙县人居环境，续聘1114名生态护林员，人均年补助1.00万元发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生态林的管护，改善人居环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十)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7号)

预算安排规模：18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总投资181.00万元，将用于8个乡镇181名草原管护员选聘续聘工作，每年补助发放1.00万元；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扩大政策实施范围，让有劳动能力的已脱贫人口就地转成护草员等生态保护人员，增加脱贫户经济收入，提高生活条件。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十一)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23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33号)

预算安排规模：98.6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投入资金98.61万元，将用于完成生态林管护站维修维护、克孜勒片区生态林防洪机械、补植沙枣苗木20万株，及支付2022年机

井维修设备款 15.452 万元等费用。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完成管护站维修 5 座，2022 年机井维修设备款支付工作，沙枣苗木补植，生态林防洪工作，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能力。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二)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林木良种繁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30.00 万元，用于采购磁速 9.38 吨、复合肥 6.67 吨。通过建设英吉沙县杏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收集和保存喀什地区或引进的杏树种的种质资源，将使新疆特有种质资源减少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建立涵盖以杏（249 份）树种为主的收集保存库，项目区建设分为种质资源收集区、测定林和种质资源扩繁圃等三大部分。主要对项目区内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实验林，进行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浇水、购置果树管理器械等一系列抚育措施进行林木良种繁育，与现状相比对种质资源的保护、基础科研及良种选育能力都能得到有效改善情况，对种质资源的保护起到加强推动作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三)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3】0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投入资金 60.00 万元，将用于完成 6 万亩新造林鼠兔害防治，采购浸塑铁丝网数量 750000 个。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确保全县生态林安全，通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促进林分结构改善。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四)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4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0.00 万元，用于采购 1 批物资保障 2023 年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 16 次、制作安装森林防火宣传牌 1 批、防火制度牌 10 个及 5 辆巡护车辆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能提高应急分队扑救技术能力。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五)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防火设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投入资金 13.25 万元，将用于完成英吉沙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及森林火灾宣传牌制作等费用。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完成管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费

用支付工作，提升政府公信力，提升我县森林火灾的防范能力。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六)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喀地财建[2022]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807.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3807.56 万元；用于：1.完成 2019 年 7.2 万亩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每亩 400 元；2.完成 2015 年-2018 年退耕还林保存率达标的 7.9003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进行延长补助，补助每亩 100 元；3.完成 2018-2020 年 1.3753 万亩退耕还草进行延长补助，每亩补助 100 元；4.极大地促进我县生态环境的改善与治理，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财政拨

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3.08 万元，下降 59.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08 万元，下降 59.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9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 0.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3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7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 1.房屋 6851.00 平方米，价值 867.63 万元。
 - 2.车辆 13 辆，价值 19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8.6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2 辆，价值 174.55 万元。
 - 3.办公家具价值 125.30 万元。
 - 4.其他资产价值 265.18 万元。
-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金额 8630.7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25	其中: 财政拨款	13.25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13.25万元,将用于完成英吉沙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及森林火灾宣传牌制作等费用。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完成管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费用支付工作,提升政府公信力,提升我县森林火灾的防范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可燃物标准地数量(个)	≥ 8 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可燃物大样地数量(个)	≥ 1 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火宣传牌(个)	≥ 15 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可燃物标准地数量(元/个)	≤ 9000 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可燃物大样地数量(元/个)	≤ 54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防火宣传牌(元/个)	≤ 433 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效果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7.46	其中: 财政拨款	87.46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87.46万元,通过实施英吉沙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遏制英吉沙县布谷拉木国家沙化土地保护区沙生态恶化,加强保护区修复,实现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持在现有水平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改善,为更好的实施下一步保护举措提供有利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聘用管护员人数(人)	>=8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管护员缴纳社保和人生意外保险人数(人)	>=8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封禁保护成效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	>=1项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效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座)	>=1座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编制以及公共支出(项)	>=1项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制作安装宣传材料(批)	>=1批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 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经济成	聘用管护员	<=31.15万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	工作资

标	本指标	人数成本 (万元)	元				成比例 赋分	料
	经济成 本指标	管护员缴纳 社保和人生 意外保险人 数(万元)	<=11.43 万 元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经济成 本指标	封禁保护成 效监测站点 运行维护 (万元)	<=12.56 万 元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效监测站 点运行维护 (万元)	<=10 万元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说明材 料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编制以 及公共支出 (万元)	<=17.07 万 元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经济成 本指标	制作安装宣 传材料成本 (万元)	<=5.16 万元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 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全社会 对风沙危害 和土地荒漠化 重要性的 认识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沙化土 地封禁保护 区管护员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退耕还林 还草）项目			项目负责人		乍米力·热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07.56	其中：财政拨款	3807.5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3807.56万元；用于：1.完成2019年7.2万亩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每亩400元；2.完成2015年-2018年退耕还林保存率达标的7.9003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进行延长补助，补助每亩100元；3.完成2018-2020年1.3753万亩退耕还草进行延长补助，每亩补助100元；4.极大地促进我县生态环境的改善与治理，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7.20万亩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7.90万亩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1.38万亩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树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兑现率（%）	>=90%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兑	>=90%	计划标准		4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现率 (%)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兑现率 (%)	>=9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 (元/亩)	<=4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标准 (元/亩)	<=1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标准 (元/亩)	<=1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促进我县生态环境的改善与治理	长期有效	计划标准		6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2023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61	其中: 财政拨款	98.61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98.61万元,将用于完成生态林管护站维修维护、克孜勒片区生态林防洪机械、补植沙枣苗木20万株,及支付2022年机井维修设备款15.452万元等费用。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完成管护站维修5座,2022年机井维修设备款支付工作,沙枣苗木补植,生态林防洪工作,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站维修(座)	>=5座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克孜勒生态林防洪机械(项)	=1项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2022年生态林机井维修设备款(项)	=1项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2023年补植沙枣苗木(万株)	>=20万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护站维修(万元/座)	<=5万元/座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克孜勒生态林防洪机械	<=30万元/项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万元/项)					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生态林机井维修设备款(万元/项)	<=15.45 万元/项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补植沙枣苗木(元/株)	<=1.41 元/株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持续时间	长期有效	其他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当地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 60 万元，将用于完成 6 万亩新造林鼠兔害防治，采购浸塑铁丝网数量 750000 个。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确保全县生态林安全，通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促进林分结构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浸塑铁丝网数量（个）	>=750000 个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浸塑铁丝网成本（元/个）	<=0.80 元/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确保全县生态林安全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促进林分结构改善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1	其中: 财政拨款	181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181万元,将用于8个乡镇181名草原管护员选聘续聘工作,每年补助发放1万元;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扩大政策实施范围,让有劳动能力的已脱贫人口就地转成护草员等生态保护人员,增加脱贫户经济收入,提高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管护员选聘(续聘)人数(名)	>=181名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乡镇数量(个)	>=8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在岗工作天数(天/年)	>=90天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完成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原管护员补助发放标准(万元/年/人)	<=1万元/年/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草场管护员收入(万元)	>=181万元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个)	<=181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草地地管护面积	>=40.19万亩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万亩)					赋分	
	生态 效益指 标	持续发挥生 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 8 个乡 镇草原管护 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2023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米力·热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0万元,将用于完成英吉沙县2023年600亩林果示范园建设。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完成600亩林果示范园建设,辐射带动周边果园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果示范园建设面积(亩)	>=600亩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果示范园建设补助标准(元/亩)	<=800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果提质增效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有效	其他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新疆英吉沙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资源培育补助(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英吉沙县7个乡镇30个村,通过项目建设,在道路两侧、农户房前屋后、机关单位院内、小广场等公共绿地、农村闲散地及农户庭院通过购置和定植苗木,土地平整、整理林床,土壤改良,抚育管理,有害生物防治,补植和新造等方式完成造林绿化面积3393.2亩,营造林木、花草相结合的乡村绿色生态景观带,努力打造“宜居、宜游”、安居乐业的美丽英吉沙,初步形成“点上绿化成园、线上绿化成荫、面上绿化成林、村周绿化成环”的景观效果,使乡村自然生态得到有效保护,绿化总量持续增加,生态系统质量不断提高,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85%以上,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22%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补助村数量(村)	>=30村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乡村绿化美化造林成活率(%)	>=75%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当期开工率(%)	=8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补助标准(万元/村)	<=20万元/村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绿化美化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生态效	提高乡村生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	正式材

	益指标	态环境					成比例赋分	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2	其中:财政拨款	29.2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29.2万元,用于野生动物救护采购设备1批;野生动植物监测能力建设采购红外相机18台以及项目管理支出;提升野生动物保护巡护能力经费支出。有利于提升英吉沙县建立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及监测的能力,保护生态平衡,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采购设备数量(批)	>=1批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野生动植物监测能力建设采购红外相机数量(台)	>=18台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管理经费支出笔数(笔)	>=1笔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提升野生动物保护巡护能力经费支出笔数(笔)	>=1笔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足额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建设	<=8.56万元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	正式材料

		成本(万元)				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野生动物保护巡护能力成本(万元)	<=11.40万元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经济成本指标	野生动物监测采购红外相机成本(万元/台)	<=0.48万元/台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经费支出成本(万元)	<=0.60万元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野生动物保护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和重视情况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护林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良种繁育）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30 万元，用于采购飚速 9.38 吨、复合肥 6.67 吨。通过建设英吉沙县杏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收集和保存喀什地区或引进的杏树种的种质资源，将使新疆特有种质资源减少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建立涵盖以杏（249 份）树种为主的收集保存库，项目区建设分为种质资源收集区、测定林和种质资源扩繁圃等三大部分。主要对项目区内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实验林，进行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浇水、购置果树管理器械等一系列抚育措施进行林木良种繁育，与现状相比对种质资源的保护、基础科研及良种选育能力都能得到有效改善情况，对种质资源的保护起到加强推动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尿素数量（吨）	>=9.38 吨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采购复合肥数量（吨）	>=6.67 吨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涉及其他生产管理事项（项）	>=1 项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足额率（经费保障足额率 %）	=100%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尿素成本（万元）	<=3 万元/吨	计划标准		7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复合肥成本（万元）	<=3 万元	计划标准		7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经济成本指标	生产管理成本（万元）	<=24 万元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林木良种资源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2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伟米力·热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20万元,用于采购1批物资保障2023年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16次、制作安装森林防火宣传牌1批、防火制度牌10个及5辆巡护车辆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能提高应急分队扑救技术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次数(次)	>=16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物资补助数量(批)	>=1批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安装森林防火宣传牌(批)	>=1批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巡护车辆维护保养数量(辆)	>=5辆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安装防火制度牌(个)	>=10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时长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火培训、演练成本(万元)	<=2.4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物资补助成本(万元)	<=14.4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成本（万元）	<=2.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巡护车辆维护保养成本（万元）	<=0.6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防火制度牌成本(万元)	<=0.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分队扑救技术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消防应急分队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新疆英吉沙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米力·热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40	其中：财政拨款		740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乔木造林1000亩、退化防护林修复10000亩任务。项目的实施使英吉沙县森林、草原、荒漠、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巩固完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面积（亩）	>=1000亩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退化林修复面积（亩）	>=10000亩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成活率（%）	>=7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退化林修复合格率（%）	>=7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成本（元/亩）	=900元/亩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经济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成本（元/亩）	<=650元/亩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质量改善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当地居民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米力·热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41.64	其中：财政拨款	941.64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941.64万元，将用于完成英吉沙县克孜勒及色提力片区生态林灌溉机井运行电费支付工作。通过此项目的实施确保生态林灌溉机井运行正常，保障生态林苗木浇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林灌溉机井运行(年)	>=1年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林机井灌溉机井运行电费(万元/年)	<=941.64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苗木浇水，提升森林生态效益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30万元,用于英吉沙县国家级公益林22名管护人员补助发放、日常办公等费用支出、公益林资源调查费用支出等工作。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管护员工作的积极性,增强林地保护,丰富公益林动植物种类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人员数量(人)	>=22人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批)	>=1批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益林资源调查(项)	>=1项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足额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林管护人员工资成本(万元/年/人)	<=5.39万元/年/人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等费用成本(万元)	<=1.3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林资源调查成本(万元)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管护员工作的积极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	说明材料

		性					赋分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林地保护，丰富公益林动植物种类情况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管护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14	其中: 财政拨款	1114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1114万元;将用于2023年为促进脱贫户增收以及改善英吉沙县人居环境,续聘1114名生态护林员,人均年补助1万元发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生态林的管护,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114人	计划标准	1114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2022年12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完成补助标准(万元/人/年)	<=1万元/年/人	预算支出标准	1万元/年/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生态护林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生态环境管护效果(是否发生森林草原	显著改善	其他标准	显著改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火灾、乱砍滥伐等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生态护林员政策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化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木江·奥布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8.02	其中：财政拨款	728.02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 728.02 万元，将完成偿还 G3012 高等级公路英吉沙至莎车段和 315 国道绿化灌溉项目（灌溉管网）330.65 万元债务；10 万亩生态林管护站建设项目 8 万元；G3012 高等级公路英吉沙至莎车段和 315 国道绿化灌溉项目（打井）3 万元；英吉沙县五座水库连接线造林绿化项目 27 万元；英吉沙县五座水库周边绿化项目 359.37 万元，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完成债务化解工作，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化债 G3012 高等级公路英吉沙至莎车段和 315 国道绿化灌溉项目（灌溉管网）项目数量（个）	=5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偿还化债 10 万亩生态林管护站建设项目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偿还化债 G3012 高等级公路英吉沙至莎车段和 315 国道绿化灌溉项目（打井）项目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偿还化债英吉沙县五座水库周边绿化项目项目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偿还化债英吉沙县五座	=2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水库连接线造林绿化项目数量(个)					赋分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偿还化债G3012高等级公路英吉沙至莎车段和315国道绿化灌溉项目(灌溉管网)成本(万元)	<=330.6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偿还化债10万亩生态林管护站建设项目成本(万元)	<=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偿还化债G3012高等级公路英吉沙至莎车段和315国道绿化灌溉项目(打井)成本(万元)	<=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偿还化债英吉沙县五座水库周边绿化项目项目成本(万元)	<=359.3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偿还化债英吉沙县五座水库连接线造林绿化项目成本(万元)	<=2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	经济效	偿还涉及	=728.02万元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	工作资

标	益指标	10家企业 带来收入 (万元)					成比例 赋分	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家政 府单位公信 力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代偿农名工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受益沙化土 地封禁保护 区管护员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05月05日